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被提名人杨红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红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2年9月8日